

豫农职院〔2020〕64号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空调
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做好学生宿舍空调的使用管理工作，学生处制订了《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并征求后勤管理处、计财处等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生管理人员和学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2020年8月31日

附件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宿舍空调的使用管理工作,确保空调正常运行和学生人身安全,科学有效地使用学校电力资源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入住宿舍前,后勤管理处应确保每台空调能够正常运行。

第三条 照明与空调同一线路的公寓(如现干训楼、北临街楼),学校为一、二年级入住宿舍学生每年免费提供电量50度(每月5度/生,每年按10个月核定;中途入住公寓从当月算起);照明与空调不同线路的公寓(如现1-7号公寓),学校仅免费提供照明用电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公寓照明与空调供电线路情况提前为空调取电卡充值。

对于照明与空调同一线路的宿舍,根据宿舍可入住学生数为每个宿舍空调取电卡足额充值免费电量。

对于照明与空调不同线路的宿舍,学校为每个宿舍空调取电卡预充电100度。

第五条 空调取电卡续费由宿家长到计财处办理,每度电费

按居民用电标准执行。空调电费由宿舍成员平均分担。计财处应为学生开具缴费收据。

照明与空调同一线路的宿舍，若入住宿舍人数有变化，核实后根据人员变动时间点和现有人数核减或增加免费电量额度，核算应缴纳电费。

照明与空调不同线路的宿舍，各宿舍应同时补缴预充的 100 度电费。

宿舍是否继续使用空调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宿舍确定不再继续使用空调，必须及时到计财处补缴所欠电费。

第六条 由计财处负责空调取电卡的充值工作，充值完毕后转交学生处。学生处负责提供宿舍号、空调电表编号、容纳学生数、充值额度等。

第七条 学生宿舍分配至各学院后，各学院到学生处领取遥控器和取电卡。学生跟（顶）岗实习离校退宿后应当将遥控器和取电卡如数归还学生处。学生处应做好遥控器和取电卡的发放和归还记录。

第八条 遥控器和取电卡由宿舍长妥善保存和管理，各宿舍成员应当谨慎使用，妥善保管。如丢失或人为损坏，应及时到后勤管理处购买遥控器，到计财处购买取电卡，学校按厂家供货价出售；自然报废的，予以免费更换。

第九条 空调开（关）机要使用遥控器或手机软件，严禁手动开（关）空调。

第十条 初次使用空调时，遥控器电池由学校统一免费提供，以后更新电池由宿舍成员自费。遥控器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卸下电池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节约用电，空调温度设置应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相关规定，制冷时温度设置应不低于26℃，制热时不高于20℃。空调运行期间要关闭门窗，以免影响制冷或制热效果；学生离开宿舍应关闭空调。

第十二条 清洗内机滤网时应在关机状态下取出，谨慎开关内机盖子；不得在空调内机上涂抹、刻划、粘贴，保持内机的机身整洁；不要用手调节导风板或将手伸入出风口内。保持空调外机出风口通畅，不得在外机上放置、覆盖或悬挂任何物品；严禁踩踏空调外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调整宿舍，新入住学生应将原宿舍空调余额电费支付给原宿舍学生。双方班主任负责协调工作。

学生因退学、休学、入伍等退宿，电费余额由宿舍成员之间自行协商处理，班主任应做好协调工作。

学生因跟（顶）岗实习离校退宿，学生处负责统计各宿舍电量余额并清零，将剩余电量按电价折合为金额；各学院负责提供或核准各宿舍学生基本信息（宿舍号、班级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校指定银行卡号、退还金额即余额平均数等），由学生处统一造表，按学校规定退费程序退还给学生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因跟（顶）岗实习离校、宿舍调整等原因集体退宿时，学生处、后勤管理处和各学院联合对宿舍空调进行验收。如有人为损坏的，学生照价赔偿；责任人不明的，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赔偿。

第十五条 空调的日常维护与维修由后勤管理处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发现空调出现异常应及时停机并报修。空调报修应先到公寓管理员办公室登记，由公寓管理员网上报修或拨打维修电话。空调维修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或工作证（牌），凭学生处开具的证明进入公寓。

第十七条 严禁把空调接入照明线路，否则，每发现一次收取电费 100 元，首次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，再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责任人不明的，给予全体宿舍成员违纪处分。空调插座封条有揭撕痕迹的，按接入照明线路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凡因学生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火灾的，由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；责任人不明的，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承担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班主任应当积极配合本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有效化解学生因电费缴纳、空调开（关）机、温度设置、继续使用与否等产生的矛盾纠纷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